

高要区小湘镇上围杨梅渡口安全设施改善项目（工程造价）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项目名称	高要区小湘镇上围杨梅渡口安全设施改善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湘兴路 88 号 联系电话：0758-8288201 联系人：梁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要区小湘镇上围杨梅渡口安全设施改善项目（工程造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机构必须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 2.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机构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经验。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667000.00 元，建设内容主要对上围杨梅渡口进行安全设施改善，本设计范围为上围杨梅渡口入口处至工作平台范围内的安全设施改善，通过增加规范化配置安全设施，以提高渡口的整体安全性。 2. 服务要求：根据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并按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指南的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并提交正式的造价文件。 3. 服务内容：根据本项目和相关造价服务文件的要求，开展预算编制等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及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报价范围 2000 元-3000

		元； 3. 计价标准：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完成止，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
10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2	备注	无

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4 日

